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China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5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问题 1）	7
二、（问题 2）	12
三、（问题 3）	15
四、（问题 4）	19
五、（问题 8）	22
六、（问题 9）	27
七、（问题 11）	4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君拓	指	深圳君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和美	指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大地	指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地乳业	指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09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

（二）》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4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5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性的核查过程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对主要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孙天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张凌宇、张建军和王坚能出资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1、孙天松

经查，孙天松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2010年7月	孙天松以75.00万元的价格向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和梁钧购买科拓有限75.00%股权。同时，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孙天松增加出资75.00万元。	支付转让价款75.00万元，增资75.00万元。	150.00
2011年1月	孙天松以10.00万元的价格向刘晓军和王守峰转让科拓有限5.00%股权。	收到转让价款10.00万元。	140.00
2011年6月	孙天松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梁钧购买科拓有限10.00%股权。	支付转让价款20.00万元。	160.00
2012年12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孙天松增加出资240.00万元。	增资240.00万元。	400.00
2013年7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孙天松增加出资880.00万元。	增资880.00万元。	1,280.00
2014年12月	孙天松以160.00万元的价格向刘晓军转让科拓有限10.00%股权。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160.00万元。	1,120.00
2016年1月	孙天松以295.50万元的价格向乔向前转让科拓有限6.44%股权。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95.50万元。	824.50
2016年9月	张文耀将其持有的科拓有限201.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孙天松，孙天松补足对应出资价款579.03万元。	补缴出资579.03万元。	1,403.53

截至2013年7月，孙天松取得公司股权累计出资金额1,280.00万元。经核查，孙天松2013年7月及以前的历次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孙天松夫妇工资、奖金200万元，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等收入约350万元，对外

提供技术服务、兼职及所获各项奖励、津贴、出版物稿酬等收入约 850 万元，家庭所有的房屋等物业租赁收益约 50 万元等，合计约 1,450 万元。

2016 年 9 月，孙天松受让并补足张文耀向公司增资款 579.03 万元，主要出资来源包括为 2016 年 2 月取得科拓有限分红收入 1,540.00 万元。

本所律师就孙天松的出资情况对孙天松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孙天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主要核查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出具的收入证明文件，孙天松夫妇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或兼职的合同、证明，对无合同、证明的进行访谈，孙天松夫妇当时持有股票、基金情况，孙天松夫妇所获各项奖励的证书并检索了相应奖项对应的奖金情况，家庭所有的房屋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租赁协议，孙天松取得科拓有限分红的资金凭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出资来源合法。

2、刘晓军

经查，刘晓军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2010 年 7 月	刘晓军以 5.00 万元的价格向王晓宙购买科拓有限 5.00% 股权。同时，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刘晓军增加出资 5.00 万元。	支付转让价款 5.00 万元，增资 5.00 万元。	10.00
2011 年 1 月	刘晓军以 6.00 万元的价格向王晓宙购买科拓有限 3.00% 股权。	支付转让价款 6.00 万元。	16.00
2012 年 12 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刘晓军增加出资 24.00 万元。	增资 24.00 万元。	40.00
2013 年 7 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其中刘晓军增加出资 88.00 万元。	增资 88.00 万元。	128.00
2014 年 12 月	刘晓军以 192.00 万元的价格向孙天松和王守峰购买科拓有限 12.00% 股权。	支付转让价款 192.00 万元。	320.00
2016 年 3 月	刘晓军以 153.23 万元的价格向乔向前和张列兵转让科拓有限 3.42% 股权。	收到转让价款 153.23 万元。	166.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刘晓军取得公司股权累计出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本所律师对刘晓军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刘晓军自 2005 年 2

月起就职于科拓有限，2011年3月起任科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晓军上述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任职期间的工资、奖金收入。

本所律师就刘晓军的出资情况对刘晓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晓军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刘晓军的任职履历并了解了其薪酬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刘晓军出资来源合法。

3、张列兵

经查，张列兵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2016年3月	张列兵以133.03万元的价格向刘晓军购买科拓有限2.90%股权。同时，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42.00万元，其中张列兵增加注册资本295.35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566.12万元。	支付转让价款133.03万元，增资566.12万元。	699.15
2016年9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88.40万元，其中张列兵增加注册资本14.65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300.00万元。	增资300.00万元	999.15

截至2016年9月，张列兵取得公司股权累计出资999.15万元。本所律师对张列兵截至2016年9月的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张列兵上述受让股权和增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2013年3月转让首航高科限售股税后所得约1,000万元及个人工资、奖金等其他合法收入。

本所律师就张列兵的出资情况对张列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张列兵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张列兵的个人履历及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或兼职情况，张列兵减持股票（主要为首航高科（股票代码：002665）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完税证明以及张列兵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张列兵出资来源合法。

4、乔向前

经查，乔向前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2016年3月	乔向前以617.17万元的价格向孙天松、其木格苏都、马杰和刘晓军购买科拓有限13.45%股权。	支付转让价款617.17万元。	617.17

截至2016年3月，乔向前取得公司股权累计出资617.17万元。本所律师对乔向前截至2016年3月的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乔向前上述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向公司转让内蒙和美43.32%股权收到的价款683.26万元。

本所律师就乔向前的出资情况对乔向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乔向前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公司向乔向前收购内蒙和美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凭证以及乔向前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乔向前出资来源合法。

5、张凌宇

经查，张凌宇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2016年3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42.00万元，其中科融达增加注册资本295.83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849.03万元。张凌宇对科融达出资225.50万元。	间接增资225.50万元。	225.50
2016年9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88.40万元，其中张列兵增加注册资本139.44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2,855.00万元。张凌宇对科融达出资645.00万元。	间接增资645.00万元。	870.50

截至2016年9月，张凌宇取得公司股权累计出资金额为870.50万元。本所律师对张凌宇截至2016年9月的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张凌宇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包括父母、岳父母等）的工资、奖金收入约275万元，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以及家庭出售房产收入合计约600万元。

本所律师就张凌宇的出资情况对张凌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张凌宇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张凌宇个人及家庭的收入证明文件，家庭当时持有股票、基金情

况，家庭出售房产的合同，张凌宇家庭成员向其提供资金的转账凭证等文件以及张凌宇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张凌宇出资来源合法。

6、张建军

经查，张建军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2016年3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42.00 万元，其中科融达增加注册资本 295.83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849.03 万元。张建军对科融达出资 60.96 万元。	间接增资 60.96 万元。	60.96
2016年9月	科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88.40 万元，其中科融达增加注册资本 139.44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2,855.00 万元。张建军对科融达出资 600.00 万元。	间接增资 600.00 万元。	660.96

截至 2016 年 9 月，张建军取得公司股权累计出资金额为 660.96 万元。本所律师对张建军截至 2016 年 9 月的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张建军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工资、奖金收入约 100 万元，配偶及父母积蓄及出售房产收入约 580 万元。

本所律师就张建军的出资情况对张建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张建军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张建军个人及家庭的收入、资产证明文件、房产出售证明、家庭成员向其提供资金的转账凭证以及张建军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张建军出资来源合法。

7、王坚能

经查，王坚能取得公司股权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2017年7月	科拓生物增加注册资本 107.34 万元，其中科融达增加注册资本 107.34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1,162.45 万元。张建军对科融达出资 822.45 万元。	间接增资 822.45 万元。	822.45

截至 2017 年 7 月，王坚能取得公司股权累计出资金额为 822.45 万元。本所律师对王坚能截至 2016 年 1 月的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王坚能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联合创始人，并间接持有金新农上市前 5.11% 股份，王坚能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金新农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金新农董事。王坚能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工资、奖金收入以及其间接持有金新农股票的减持收入。

本所律师就王坚能的出资情况对王坚能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王坚能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金新农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以及金新农的历次减持公告以及王坚能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王坚能出资来源合法。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孙天松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充分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孙天松及其他主要股东出资来源合法。

二、（问题 2）根据回复，2016 年，自然人王坚能为公司提供 822.45 万元资金支持，双方约定不计利息并择机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时间和对应的公司估值将结合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2017 年 7 月，王坚能通过科融达对公司增资。请发行人具体说明王坚能向公司借款的背景和原因，除上述交易条款外，其他重要条款的情况，分析说明交易条款设置的考虑，是否合理真实，自然人王坚能的职业背景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具体说明王坚能向公司借款的背景和原因

2015 年，发行人曾与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深圳百澳飞，拟拓展动物微生态制剂在下游饲料产业的应用、拓展销售渠道。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金新农控股子公司，王坚能系金新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公司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也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提出寻求合适的机会与公司进行合作。

2016年初，公司与王坚能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王坚能拟向公司投资，但相关投资价格和持股方式（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尚不确定，考虑到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外部机构股东投资正处于筹划阶段，双方同意在公司进行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引进外部机构及个人股东，因此决定暂以王坚能向公司提供借款作为其投资入股的“保证金”，待最终投资时由公司返还该笔资金，并由王坚能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进行投资；如果双方最终未达成一致投资协议，则由公司不计利息向王坚能返还资金。

2016年初，公司刚刚完成对内蒙和美等子公司的收购，同时在调整股权结构之前对原股东进行了分红，运营资金相对紧张。王坚能的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二）除上述交易条款外，其他重要交易条款，分析说明交易条款设置的考虑，是否合理真实。

2016年1月30日，公司与王坚能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王坚能借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借款金额1,122.4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3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可以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向王坚能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公司无需向王坚能支付利息。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王坚能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王坚能偿还300.00万元，偿还后借款余额为822.45万元。

同日，公司与王坚能签订《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王坚能向公司支付人民币822.45万元，作为王坚能投资于公司的保证金，王坚能最终决定投资于公司前，如公司向王坚能归还该等款项，则王坚能再以直接或间接增资的方式增资于公司，具体再次增资价格届时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未能就最终投资事项达成协议，则公司需全额归还已收到的款项；无论最终双方是否就投资事项达成协议，前述款项均不计利息。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王坚能达成投资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向王坚能偿还借款金额822.45万元，无需承担借款期间的任何利息费用，双方认可公司最后还款日迟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不视为公司构成逾期还款及违约行为，公司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还款及违约责任，王坚能亦不采取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2017年7月，王坚能将收到的822.45万元通过对科融达间接投资完成了对公司的投资。至此，双方协议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坚能的访谈，并经核查，设置上述交易条款的主要考虑：2016年初，公司与王坚能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考虑到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外部机构股东投资正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各方投资价格和持股方式（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尚不确定，为了保证王坚能向公司投资的权利及义务的实现，双方决定暂以王坚能向公司提供借款作为其投资入股的“保证金”，待最终投资时由公司返还该笔资金，并由王坚能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进行投资；如果双方最终未达成一致投资协议，则由公司不计利息向王坚能返还资金。因此，相关《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2017年公司将借款余额返还给王坚能，并由王坚能向科融达出资，通过科融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条款设置合理真实。

（三）王坚能的职业背景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王坚能，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学硕士、高级畜牧师。

王坚能系金新农联合创始人之一，王坚能曾任职于深圳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华宝饲料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达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成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金新农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金新农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金新农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金新农战略顾问。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王坚能与发行人的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了金新农相关公告，并对王坚能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王坚能通过科融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坚能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以及协议条款设置真实、合理；王坚能通过科融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问题3）根据回复，2010年孙天松受让科拓有限原股东王占永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人，王占永等人转让股权的原因计划专心在内蒙古创业。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工作场所和居住地点，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真实，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科拓有限设立背景，王占永等人的职业背景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工作场所和居住地点，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真实，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2010年9月，科拓有限控股股东由王占永变更为孙天松，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工作场所和居住地点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变动前			控股股东变动后		
	姓名	工作场所	居住地点	姓名	工作场所	居住地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占永	科拓有限	北京	孙天松	内蒙古农业大学及科拓有限	呼和浩特
董事	王占永	科拓有限	北京	梁钧	科拓有限	北京
经理	梁钧	科拓有限	北京	梁钧	科拓有限	北京
监事	马杰	科拓有限	北京	马杰	科拓有限	北京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刘晓军	科拓有限	北京	刘晓军	科拓有限	北京

王占永退出公司前，主要工作生活在北京；退出公司后，主要工作场所和居住地均为呼和浩特市，全面负责其控股的呼和浩特市永义绒毛纺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孙天松工作、居住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但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等重大事项，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指导公司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王占永退出公司后，公司的执行董事变更为梁钧，梁钧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事务。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梁钧于2007年8月起任公司经理，工作场所及居住地点均位于北京。公司时任监事马杰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04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经理、业务经理、生产运营总监等，且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刘晓军2005年加入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自刘晓军2011年3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阶段	公司治理结构
2011年3月至 2015年12月	收购益生菌相关业务 资产前	孙天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在产品配方开发方面的技术指导和研发团队培养。 刘晓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	收购益生菌相关业务 资产后，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前	孙天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张和平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主要分别负责在产品配方开发以及益生菌研究方面的技术指导。 刘晓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乔向前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孟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改制上市工作。

时间	阶段	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12月至今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p>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治理架构。</p> <p>在董事会层面，孙天松、刘晓军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刘晓军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董事长，孙天松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均有重要影响。</p> <p>在生产经营层面，刘晓军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乔向前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孟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改制上市工作；余子英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p> <p>在研发方面，孙天松、张和平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主要分别负责在产品配方开发以及益生菌研究方面的技术指导。</p>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工作、居住在北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控股股东变动合理真实，股权转让真实。

（二）科拓有限设立背景，王占永等人的职业背景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科拓有限设立背景

2003年，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占永原工作单位内蒙古中服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国企改制，王占永收到职工安置资金因而决定自主投资创业。由于当时我国食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王占永因看好食品行业的前景，决定以食品添加剂相关业务为切入点，同其配偶王晓宙以及梁久亮、贾士杰、李洁冰、郑宏旺、潘丽洁和赵志新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科拓有限，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乳制品企业和其他食品企业。

2、王占永等人的职业背景和任职情况

根据对王占永等人进行了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核实，王占永等人职业背景和任职情况如下：

王占永，1965年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化学系，198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内蒙古集宁毛纺厂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内蒙古中服实业有限公司染色分厂厂长，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任科拓有限执行

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永义绒毛纺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梁钧，1969年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包头正北食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长，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任科拓有限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科拓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华农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访谈，王占永、梁久亮、梁钧等科拓有限原股东确认：其持有股权期间，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不存在将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转由他人拥有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持有股权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表决权或经济利益，历史上或未来不存在委托或者拟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公司股权或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孙天松、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向孙天松、公司提起诉讼、仲裁、主张权利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追索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除股权转让协议外，与孙天松之间不存在就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订过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2015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孙天松出具的书面说明，孙天松取得公司分红后不存在资金流向王占永、梁久亮和梁钧等科拓有限原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9月，王占永等人出资设立科拓有限，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0年9月，王占永等人将股权转让给孙天松、刘晓军，系真实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合理真实，股权转让真实；2003年9月，王占永等人出资设立科拓有限，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

股份代持的情形，2010年9月，王占永等人将股权转让给孙天松、刘晓军，系真实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问题4）2015年11月27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执行董事刘晓军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可转换私募债券。请发行人上述债券发行履行的程序、交易条款设置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可转换私募债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7日，执行董事刘晓军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可转换私募债券。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拓有限具备发行的主体资格且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外部发行程序

2015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提交《关于申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的函》及《备案登记表》。

2015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与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承销协议》，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负责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2015年11月30日，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尽职调查报告》，认为科拓有限具备发行不超过6,000.00万元可转换私募债券的资格，各项指标符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2015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提交《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可转换私募债券，用于科拓有限扩充食品添加剂产能、开拓益生菌业务等，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每50万元面额债券转换为科拓有限0.08772%股权比例的原则确定转股数量及转股价格。

2015年12月18日，科拓有限与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和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隆”）分别签署《认购协议》，北京顺禧同意认购科拓有限发行的3,000万元面额的可转换债券，宁夏谷旺同意认购科拓有限发行的2,000万元面额的可转换债券，北京顺隆同意认购科拓有限发行的1,000万元面额的可转换债券。根据上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4.35%。

2015年12月21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核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中心存档）》（第[2015]年15号），同意科拓有限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面值不超过6,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私募债券。

2015年12月，科拓有限一次性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可转换私募债券，该私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用该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94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拓有限可转换私募债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外部发行的相关申请、备案等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可转换私募债券发行的交易条款

根据《2015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期可转换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主体	科拓有限		
债券名称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可转换私募债券		
债券简称	15 科拓转		
发行总额	不超过 6,000 万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2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60 万张		
票面利率	4.35%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科拓有限下一步的业务发展（扩充食品添加剂产能、开拓益生菌业务）		
未全额发行情况下处理方式	若本期私募债券在承销期未能全额被认购，经 70%以上已认购的债券投资者同意，视为本期私募债券发行完成，发行人将按实际募集资金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若未获 70%以上已认购的债券投资者同意，则视同本期私募债券本次发行失败，承销机构将在获得《接受备案通知书》的六个月内另行择机发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进行转股时，本期债券应付未付利息将于转股日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		
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付息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4 日		
本金兑付日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万元）	2013/12/31	2014/12/31	2015/8/31
	1,937	2,834	5,02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采取向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可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不超过 50 名		
担保情况	本期私募债券不设担保		
承销方式	承销机构代销		
承销机构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转股条款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转股权，若选择行使转股权，则截至转股日，本期债券未偿还部分中，本金部分转股，利息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债券持有人；按照每 50 万元面额本期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0.08772% 股权比例的原则确定转股数量及转股价格。		
受托管理人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上述，公司可转换私募债券发行的交易条款设置已包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六）债券担保情况；（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八）公司净资产额；（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因此，公司可转换私募债券发行的交易条款设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私募债券发行履行的程序、交易条款设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债券发行履行的程序、交易条款设置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问题 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购不久放弃和美科健控股的原因，且后续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合理，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和美科健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和美科健不久后放弃控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公司收购和美科健不久后放弃控股权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为了开展益生菌终端消费市场，科拓有限完收购了和美科健 100% 股权，当时和美科健主要从事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益生菌压片糖果、益生菌固体饮料等。

2016 年 9 月，内蒙古升泰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泰昌”）和郭志伟与科拓有限就投资和和美科健以及和美科健的发展和经营管理展开协商。食用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市场容量大，是当时消费市场上的热点。升泰昌认为，和美科健的益生菌菌种适合中国人肠道，以他们广泛的媒体广告宣传资源，通过电商渠道能够迅速使和美科健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热销，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并最终实现科

美科健单独 IPO。因此，升泰昌要求：（1）取得和美科健的控制权，全面负责和美科健的经营管理；（2）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方面保证和美科健符合 IPO 的要求，尤其是不能因科拓生物成功发行上市受到影响。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决定放弃和美科健的控制权与升泰昌展开合作：（1）由于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属于功能型终端消费品，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动植物微生物制剂主要是面向企业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缺乏功能性终端消费品的营销经验，也希望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增强该项业务的市场推广能力；（2）当时电商等新型营销渠道方兴未艾，如果电商等新型营销渠道取得成功，不仅可以带动公司益生菌原料菌粉的销售，而且能扩大干酪乳杆菌 Zhang、乳双歧杆菌 V9 等公司核心菌株的市场影响力。如果能够借助外力使核心菌株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将成为最终的受益者。

2、交易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中和美科健的估值参考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和美科健 100% 股权的作价，投前和美科健估值为 363.05 万元，按照当时和美科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计算，增资价格为 3.63 元/注册资本，升泰昌和郭志伟分别以 597.28 万元和 210.80 万元认购和美科健新增注册资本 164.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和 58.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322.5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放弃和美科健控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2016 年 9-10 月，和美科健收到了升泰昌和郭志伟分别支付的增资款合计 808.08 万元，转让真实有效。

（二）公司后续转让和美科健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公司后续转让和美科健剩余股权的原因

（1）和美科健新的业务重点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符。

2016 年 9 月公司放弃和美科健控股权和经营管理权后，和美科健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仍不理想，与预期相距甚远。2016 年 9-12 月，和美科健亏损 62.24 万元；2017 年 1-10 月，和美科健亏损进一步扩大，管理团队逐渐丧失

信心。和美科健于 2017 年 2 月起开始尝试拓展益生菌面膜业务，并逐渐将业务重点转向益生菌面膜，不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公司已经开始培育自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品牌。

公司放弃和美科健控股权的同时，依托自有的“益适”、“益适优”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品牌，通过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市场培育，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自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市场已初见成效。

另外，受让方宋明乐看好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市场前景，希望收购和美科健能与其投资经营的世纪康美（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决定受让和美科健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和美科健经审核鉴证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隆德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和美科健所有者权益审核鉴证报告》（隆德祥鉴字[2017]第 01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美科健净资产为 254.11 万元（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601.11 万元，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 373.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和美科健 100%股权作价 265.00 万元，公司持有的和美科健 31%股权作价 82.1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和美科健全部股权转出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和美科健股权，公司放弃和美科健控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转让真实有效。

（三）和美科健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根据对宋明乐的现场访谈，宋明乐控股和美科健后，和美科健经营情况有所好转，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2.65 万元，但全年净利润仍为-15.3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未能实现宋明乐的经营预期；另外，虽和美科健因持有食品生产相关资质，鉴于生产车间经营场所租金成本较高，宋明乐决定将和美科健注销。

2019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和美科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和美科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美科健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和美科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持有和美科健股权期间（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和美科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8100206）：“和美科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为2016年2月25日至2018年1月9日，经审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京工商经开分证字[2018]14）：“和美科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8年1月11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截至目前，和美科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0日存在以下税收违法行为：处罚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处罚行为名称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理结果为处罚现金100元，罚款已上缴入库。”

2018年1月1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8-008）：“和美科健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依法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和美科健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2日，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处出具《证明》：“经核查，和美科健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24日，北京海关出具《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8]82号）：“和美科健自2015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2018年1月25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和美科健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过。”

根据上述证明，和美科健2016年4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罚，处罚现金100元，和美科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金，违法情节轻微。除上述情形外，和美科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2018年初至和美科健注销，和美科健不存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美科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不久放弃和美科健的控股权以及后续转让和美科健剩余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转让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和美科健注销原因真实、合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和美科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问题 9）发行人总经理刘晓军以及乔向前，张和平等人参与设立和美科盛。和美科盛于 2012 年先后设立了和美科健、厦门和美以及内蒙和美三家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和美科健、内蒙和美，厦门和美目前主要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重合。厦门和美由和美科盛设立，且其实际控制人刘文美曾担任和美科盛高管，其相关技术主要来源于和美科盛、张和平持股期间给予的技术指导。根据刘文美在访谈中介绍，厦门和美 2018 年销售收入约 600 万元，处于微利状态。请发行人说明：

（1）张和平、刘晓军等人参与设立和美科盛但未控股的原因，和美科盛股权变动原因，和美科盛主营业务情况。（2）发行人未收购厦门和美的原因，厦门和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3）厦门和美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作价如何考虑厦门和美在和美科盛支持下获取的专利技术价值，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具体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厦门和美产品的竞争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关于产品销售区域、客户等方面划分的有关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张和平、刘晓军等人参与设立和美科盛但未控股的原因，和美科盛股权变动原因，和美科盛主营业务情况。

1、刘晓军参与设立和美科盛未控股的原因

和美科盛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和美科盛各股东由于看好益生菌产品市场前景，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和美科盛从事益生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和美科盛成立时，各股东属于合作投资创业关系，因此和美科盛股权较为分散，刘晓军并未控股和美科盛。设立时，和美科盛的经营主要由刘文美、白永强负责。

和美科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卫国	150.00	30.00%
2	刘文美	120.00	2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白永强	112.50	22.50%
4	刘晓军	67.50	13.50%
5	张晓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

2、和美科盛股权变动原因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张晓栋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和美科盛2.50%股权转让给孙卫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卫国	162.50	32.50%
2	刘文美	120.00	24.00%
3	白永强	112.50	22.50%
4	刘晓军	67.50	13.50%
5	张晓栋	37.50	7.50%
合计		500.00	100%

（2）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

刘晓军、白永强、刘文美等股东因看好益生菌相关业务发展且和美科盛在初创阶段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因此分别于2012年8月和2013年1月向和美科盛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8月，刘晓军向和美科盛增资190.00万元，和美科盛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257.50	37.32%
2	孙卫国	162.50	23.55%
3	刘文美	120.00	17.39%
4	白永强	112.50	16.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晓栋	37.50	5.43%
合计		690.00	100%

2013年1月，白永强、刘晓军和刘文美分别向和美科盛增资150.00万元、120.00万元和40.00万元，和美科盛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377.50	37.75%
2	白永强	262.50	26.25%
3	孙卫国	162.50	16.25%
4	刘文美	160.00	16.00%
5	张晓栋	37.50	3.75%
合计		1,000.00	100%

（3）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自和美科盛成立起，孙卫国作为财务投资者一直未参与和美科盛的经营，考虑到和美科盛经营情况未达到其个人预期，因此决定退出和美科盛。乔向前当时为内蒙和美参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由于看好益生菌相关业务发展，因此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和美科盛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孙卫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和美科盛8.00%、5.25%和3.00%股权转让给乔向前、白永强和刘晓军；刘文美将其持有和美科盛1.00%股权转让给白永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407.50	40.75%
2	白永强	325.00	32.50%
3	刘文美	150.00	15.00%
4	乔向前	80.00	8.00%
5	张晓栋	37.50	3.75%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刘文美退出和美科盛的经营管理，并返回厦门，刘晓军作为和美科盛第一大股东开始负责和美科盛的日常经营管理。

（4）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和美科盛与内蒙古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向内蒙古农业大学取得使用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且每年需要向内蒙古农业大学支付技术使用费 200.00 万元。另外，和美科盛处于业务拓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并取得了旗帜乳业原料菌粉采购订单。因此，和美科盛发展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故股东决议对和美科盛进行增资，即分别由刘晓军、刘文美和乔向前向和美科盛增资 431.87 万元、22.50 万元和 45.63 万元，和美科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

同时，股东白永强因个人投资考虑，股东刘文美因计划回乡创业，均决定退出和美科盛，2015年7月，白永强和刘文美将其分别持有的和美科盛 16.13%和 5.25%股权转让给刘晓军。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科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军	1,053.12	70.21%
2	白永强	163.75	10.92%
3	乔向前	125.63	8.38%
4	刘文美	120.00	8.00%
5	张晓栋	37.50	2.50%
合计		1,500.00	100%

2015年8月，公司开始正式筹划改制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对和美科盛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其存在较多现金交易，因此决定不将和美科盛纳入公司重组范围。故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和美科盛增资事项未实际实施。

和美科盛向公司出售和美科健股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后便停止了生产经营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

综上，和美科盛自成立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出于各股东对益生菌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及和美科盛自身经营情况的判断，自主决定对和美科盛的投资。

3、和美科盛主营业务情况

和美科盛在 2016 年 5 月向公司出售和美科健股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后便停止了生产经营，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美科盛主要从事益生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819.72	987.50
净资产	1,029.83	405.3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59.73	198.37
净利润	41.17	-209.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未收购厦门和美的原因，厦门和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

1、公司未收购厦门和美的原因

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收购益生菌相关业务公司股权及资产过程中，未收购厦门和美的主要原因是张和平只持有厦门和美 30.30% 股权且并未实际出资或支付股权受让款项。公司本次重组的目的一方面在于整合益生菌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资产，另一方面在于整合关联方资产进而减少潜在关联交易，规避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公司关联方在内蒙和美、金华银河、和美科健、青岛九和以及厦门和美的持股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方是否实际出资
内蒙和美	孙天松亲属张永军持股 44.57% 刘晓军持股 12.12%	张永军和刘晓军均对内蒙和美实际出资

标的公司	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方是否实际出资
金华银河	孙天松持股 77.78% 刘晓军持股 22.22%	孙天松和刘晓军均对金华银河实际出资
青岛九和	孙天松配偶张和平持股 70.00%	张和平对青岛九和实际出资
和美科健	和美科盛持股 100% 刘晓军持有和美科盛 70.21%股权	和美科盛对和美科健实际出资 刘晓军对和美科盛实际出资
厦门和美	张和平持股 30.30%	张和平未对厦门和美实际出资

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前，除厦门和美外，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收购的四家公司中均实际出资且持股比例超过 50%，而张和平对厦门和美并未实际出资且仅持有 30.30% 股权。因此，公司确定益生菌相关业务重组方案时未将厦门和美纳入考虑范围。在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要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张和平规范其在厦门和美的持股情况（转让其持有厦门和美的股权），规避同业竞争的嫌疑，同时要求其作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家按照公司的竞业禁止性规定永久性地终止其与厦门和美的合作关系，不得为公司潜在竞争对手提供帮助。

2016 年 9 月，张和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 30.3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厦门和美的股东刘文美和厦门和美益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益生投资”）。

虽然在确定重组方案及与张和平协商转让厦门和美股权期间，厦门和美实际控制人刘文美一直都希望将厦门和美纳入公司重组范围，但是由于以下原因公司未予采纳：

（1）中介机构经过尽调认为张和平持股不规范可能导致纠纷，因此建议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处理

中介机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张和平只持有厦门和美 30.30% 股权且并未实际出资，其持股不规范可能导致纠纷，因此建议以转让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而不应采取收购厦门和美股权的方式。

（2）厦门和美现金交易较多，收购不利于提高公司重组后规范性

厦门和美主要通过传统渠道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销售，与和美科盛类似，存在较多现金交易的问题，财务管理不规范，而且当时其传统的经营模式无法获得公司股东的认可。

（3）公司重组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益生菌相关业务和资产，收购厦门和美不具备必要性

在本次重组中，公司通过收购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及和美科健四家公司股权以及和美科盛的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已经形成了开展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和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形成了完整的益生菌产业链。

（4）厦门和美股权结构和股东背景较为复杂

2013年7月，刘文美从和美科盛受让厦门和美以后，厦门和美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历史沿革过于复杂，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并引入了厦门益生投资作为股东。其中，厦门益生投资的合伙人除刘文美外，还包括余金明、赵谋明、邓长福、蔡嘉育和赖文华等五名自然人。

在确定重组方案及与张和平协商转让其持有的厦门和美股权期间，厦门和美也曾经向公司提供一些基础资料，公司和中介机构无法判断厦门和美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也未能确认厦门益生投资各合伙人的职业背景、投资实缴情况以及其是否与刘文美和厦门和美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未收购厦门和美股权，是公司基于历史事实，以规范运作并合理进行业务布局为目的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收购厦门和美股权，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厦门和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对厦门和美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刘文美的现场访谈确认，厦门和美2016年度至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1,018.56	1,080.13	1,273.68	1,383.37
净资产	1,013.19	1,035.22	1,152.60	1,050.96
营业收入	674.97	808.61	685.96	783.00
食用益生菌业务收入	9.28	15.97	22.39	37.92
净利润	-96.17	-68.25	-198.36	-52.64

根据对刘文美的现场访谈确认，厦门和美的主要客户包括：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和美与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食品集团”）的交易为食品配料贸易。厦门和美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双禾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肽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绿泉食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3、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厦门和美存在重叠

厦门和美的主要客户包括达利食品集团，厦门和美与达利食品集团的交易均为香精香料贸易。自2018年起，公司向达利食品集团销售益生菌原料菌粉，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达利食品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83万元和0.59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经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与厦门和美不存在交易；经对刘唯美现场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厦门和美不存在重叠。

（三）厦门和美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作价如何考虑厦门和美在和美科盛支持下获取的专利技术价值，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厦门和美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刘文美的现场访谈确认，厦门和美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如下：

（1）2012年9月，厦门和美设立

2012年9月，厦门和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美科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和美科盛设立厦门和美的主要原因是为开拓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业务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在股东刘文美家庭所在地（厦门市）设立厦门和美。

（2）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30.00%股权转让给张和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美科盛	70.00	70.00%
2	张和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张和平没有实际出资，而是由刘文美替张和平进行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和美科盛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70.00%股权转让给刘文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70.00	70.00%
2	张和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厦门和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3年年中，刘晓军开始直接负责和美科盛的经营管理，刘文美逐步退出并返回厦门。和美科盛将厦门和美转让给刘文美一方面是其本身经营策略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另外也是便于刘文美返回厦门以后个人能够得以发展。

（4）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厦门和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文美认缴410.00万元新增出资，厦门益生投资认缴490.00万元新增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益生投资	490.00	49.00%
2	刘文美	480.00	48.00%
3	张和平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

厦门和美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由于厦门和美因厂房建设有一定资金需求，同时引入外部资本，因此厦门和美增资至1,000.00万元。

（5）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刘文美、厦门益生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12.30%、5.00%股权转让给张和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益生投资	440.00	44.00%
2	刘文美	357.00	35.70%
3	张和平	203.00	20.30%
合计		1,000.00	100%

（6）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厦门益生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10.00%、2.00%、2.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和平、高鹏飞、陈永福。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357.00	35.70%
2	张和平	303.00	30.30%
3	厦门益生投资	3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高鹏飞	20.00	2.00%
5	陈永福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对刘文美的现场访谈确认，厦门和美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将张和平持股比例保持在 30%左右，以鼓励张和平积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2016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张和平将其持有厦门和美 15.30%、1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文美、厦门益生投资，高鹏飞将其持有厦门和美 2%的股权转让给厦门益生投资，陈永福将其持有厦门和美 2.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益生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510.00	51.00%
2	厦门益生投资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

2016 年，由于公司已开始筹划改制上市工作，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按照公司要求，张和平、高鹏飞规范其在厦门和美的名义持股情况，转让了其持有的股权。张和平、高鹏飞取得厦门和美股权时均未实际出资，二人退出厦门和美时也未收取转让价款。

（8）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厦门和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其中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新增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510.00	42.50%
2	厦门益生投资	490.00	40.83%
3	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	100%

注：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和美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厦门和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向厦门和美提供资金支持。

（9）2019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 16.67% 股权转让给刘文美。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和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美	710.00	59.17%
2	厦门益生投资	490.00	40.83%
	合计	1,200.00	100%

厦门和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由于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和美的投资已到其内部规定的投资期限，因此由刘文美平价回购了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和美的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和平历次受让厦门和美股权均未实际出资，转让持有的厦门和美股权时也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因此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转让作价未考虑厦门和美在和美科盛支持下获取的专利技术价值

和美科盛向刘文美转让厦门和美股权时，转让价格均未考虑厦门和美在和美科盛支持下获取的专利技术价值，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和美科盛将厦门和美转让给刘文美一方面是其本身经营策略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另外也是便于刘文美返回厦门以后个人能够得以发展。（2）这些专利权尚处于申请阶段，尚未获得审查通过，其实际价值不确定。（3）刘文美此前的从业经验在食品和终端消费品方面，厦门和美的主营业务当时是食用益生菌终端消费品，这些专利权申请均为动植物微生态制剂方向，难以对其价值作出评估。

张和平取得厦门和美的股权时未实际出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时受让方也无意支付任何价款，张和平以按照公司的要求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回避同业竞争嫌疑为目的，因此也未考虑该等专利权技术的价值。

3、厦门和美股东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厦门和美的股东及穿透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刘文美	
厦门益生投资	刘文美
	余金明
	赵谋明
	邓长福
	蔡嘉育
	赖文华

经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对、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和董监高与厦门和美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具体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厦门和美产品的竞争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关于产品销售区域、客户等方面划分的有关约定。

1、公司与厦门和美产品的竞争关系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物制剂产品，其中，食用益生菌制品又可以分为原料菌粉和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根据对刘文美的现场访谈确认，厦门和美的主要产品为药食同源的营养食品，主要包括酵素、糖果片和饮料等，同时厦门和美的产品包括少量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从产品角度，公司与厦门和美的竞争主要体现在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方面。

经对刘文美的现场访谈确认并检索淘宝网、京东商城等主要电商平台，厦门和美主要通过在北京平台的“益生活力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主要营养成分	产品评价数	是否有推广活动
胶原蛋白酵素复合果蔬汁饮料	胶原蛋白、酵素	1,400+条	是
复合莓酵素复合果蔬汁饮料	酵素	500+条	是
益生菌压片糖果	益生菌	5条	否

资料来源：京东电商平台，产品主要营养成分统计口径为京东平台的统计口径

通过对刘文美的现场访谈以及对厦门和美线上销售渠道检索，厦门和美目前产销线上的销售重心和推广重心均主要集中在胶原蛋白、酵素产品上，而其对益生菌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则相对较少。

2016年度至2019年度，厦门和美食用益生菌业务收入分别为37.92万元、22.39万元、15.97万元和9.28万元。厦门和美食用益生菌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主要为通过线上渠道销售“益适优”品牌益生菌固体饮料，目前尚未涉足胶原蛋白、酵素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厦门和美的产品虽然均涉及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但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角度，双方线上重点推广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竞争相对较小。

2、公司与厦门和美是否存在关于产品销售区域、客户等方面划分的有关约定

目前，公司与厦门和美之间属于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自然竞争关系，不存在关于产品销售区域、客户方面划分的有关约定。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和美科盛自成立至2015年7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出于各股东对益生菌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及和美科盛自身经营情况的判断，自主决定对和美科盛的投资；

2、发行人收购益生菌相关业务和资产时未纳入厦门和美是基于张和平并未实际出资，仅为名义持股的历史事实，以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布局为目的作出的决定，原因真实、合理；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厦门和美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厦门和美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真实合理，转让作价均未考虑厦门和美在和美科盛支持下获取的专利技术价值，交易作价依据公允；

5、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厦门和美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与厦门和美的产品虽然均涉及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但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角度，竞争相对较小；

7、发行人与厦门和美不存在关于产品销售区域、客户等方面划分的有关约定。

七、（问题 11）请发行人结合高校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针对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和美科盛转让非专利技术程序上的法律瑕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非专利技术转让的过程、当时已履行的批准程序以及存在的法律瑕疵情况

1、非专利技术转让的过程

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经协商达成一致，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报经科技处审查和学校审批后正式签署协议。

2015年1月1日，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内蒙古农业大学将其持有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排

他性授权给和美科盛使用，且在和美科盛向内蒙古农业大学支付技术使用费总计达 1,000.00 万元后，该等技术所有权归和美科盛所有。

2016 年 4 月 18 日，科拓有限与和美科盛签署《技术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科拓有限在和美科盛取得内蒙古农业大学持有的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后受让该等技术。

2016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农业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和美科盛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前向内蒙古农业大学付清 1,000 万元技术使用费，按照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所有权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归和美科盛所有。

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国融新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干酪乳杆菌 Zhang (*L. casei*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Bifidobacterium lactis*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94 号），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065.6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美科盛出具《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和美科盛已收到 1,000 万元技术转让费用，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意向协议》，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所有权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归科拓有限所有。

2、当时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经协商达成一致，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报经科技处审查和学校审批后正式签署协议。

该等非转利技术转让时，内蒙古农业大学依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3 号）第二十条规定：“高等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以及内蒙古农业大学自行制定的《内蒙古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

定：“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需经学校科技处审查，报学校批准。”履行了其审批程序。

3、存在的法律瑕疵情况

收到反馈意见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新学习、研究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认识到内蒙古农业大学依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3号）自行作出审批同意并不妥当，还应当报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审批。综上所述，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如下：

1、由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对法规规定适用的理解不同，本次非专利转让未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批准；

2、本次非专利技术转让的价格确定系由内蒙古农业大学与和美科盛协商确定，未按照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事前评估。

（二）相关程序瑕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纠纷

1、本次交易虽未评估但定价公允合理

2016年12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干酪乳杆菌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系列益生菌菌种的相关技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94 号），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065.66 万元，与 2015 年签订转让协议时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1,000 万元相比，差异不大。因此，本次交易发生时虽未进行评估但后续资产评估可以间接证明交易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确认

2020年1月14日，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交申请，就本次交易的内容、过程、资产评估、交易作价、该校的内部批准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申请就该交易及相关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确认。

2020年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就内蒙古农业大学的申请作出如下回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第100号令）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文件精神，你校转让‘干酪乳杆菌 Zhang’和‘乳双歧杆菌 V9’相关科技成果，可按照市场评估价自主决定转让，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使用。”

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改情况

2019年3月，财政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进行了修改，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简化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资产评估程序。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无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可以协议定价，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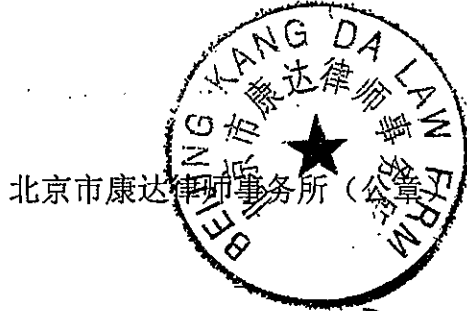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生当时虽然内蒙古农业大学未报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批准，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程序上和作价方式上存在瑕疵，但是2020年1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对本交易及其资产评估事项进行确认，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回复“可按照市场评估价自主决定转让”，且该交易的批准程序和作价方式符合国家最新修改后的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发生时的法律瑕疵目前已不存在法律风险及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20年3月10日